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管制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第 16 節會議

決策局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CSB001	口頭	陳國強	46	
S-CSB002	S099	劉慧卿	46	
S-CSB003	口頭	許長青	143	
S-CSB004	S080	何秀蘭	143	
S-CSB005	S119	張宇人	143	

決策局編號

S-CSB001

問題編號

口頭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28 法律援助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0-01 年度分目 028 下法律援助的修訂預算開支有所增加。請列出導致該項開支增加的部門名稱，以及這些部門各自涉及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陳國強議員

答覆：

當局在分目 028 下批核的法律援助，主要為 17 宗有關道路交通罪行的個案，以及為政府人員因執行公務而引致的民事訴訟提供援助。這些個案涉及的人員，主要隸屬於紀律部隊。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日期：

26.3.2001

決策局編號

S-CSB002

問題編號

S099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13 個人津貼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這是就編號 0923 問題(即決策局編號 CSB013)而提出的跟進問題：鑑於海外教育津貼及本地教育津貼十分複雜，請分項列出如何對開支施以上限、在 2000 年及 2001 年根據計劃受惠的公務員人數，以及所得津貼的詳細數字。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海外教育津貼旨在資助公務員把子女送到英國(如屬海外公務員，則送到原籍國)求學。根據財務委員會批准的計算公式，不同國家的海外教育津貼額是按照當地的學費變動而釐定。因此，不同國家有不同的海外教育津貼額。本地教育津貼則是用來支付公務員子女在香港接受中小學教育的費用。根據財務委員會批准的計算公式，本地教育津貼額是按照英基學校協會的學費而釐定。

海外教育津貼及本地教育津貼額是合資格人員可以申領的最高限額，未必是發給他們的實際津貼。海外教育津貼及本地教育津貼完全是按實報實銷發放的。

就海外教育津貼而言，合資格人員最多可申領的津貼為實際已支付學費的 90%，或有關國家的海外教育津貼額的上限，以較少者為準。至於本地教育津貼，合資格人員最多可申領的津貼為實際已支付學費的 75%(如子女就讀中四或以上級別，則為扣除每年基本收費 5,050 港元後餘額的 75%)，或本地教育津貼額的上限，以較少者為準。換言之，公務員實際可以得到的津貼額是視乎實際已支付的學費而定。

在 1999-2000 年度及 2000-01 年度，領取海外教育津貼及本地教育津貼的公務員人數如下——

	領取海外教育津貼的 公務員人數	領取本地教育津貼的 公務員人數
1999-2000 年度	2 538	17 235
2000-01 年度 (截至目前為止)	2 881	16 880

簽署： _____
姓名： 沈文燾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26.3.2001

決策局編號

S-CSB003

問題編號

口頭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郵政署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公務員人數比例的資料。

提問人： 許長青議員

答覆： 政府推行非公務員合約制的目的，是以之取代舊有的臨時僱員計劃，以便各政府部門聘用公務員編制之外的人員，以應付不時出現的短期、非全職或不斷變動的服務需求。附件載列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截至 2000 年年底以及郵政署在過去 4 年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包括按舊制聘用的臨時僱員)與公務員的人數比例。此外，前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2000 年 1 月 1 日重組市政服務後改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在過去 4 年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公務員的比例，亦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郵政署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負責短期及季節性職務(例如處理集郵產品訂單、應付對郵政服務的季節性需求變化、在海灘／泳池當值，以及應付短期顧客服務需求)。而調節員工組合及數量的彈性，是郵政署應付日常運作所必需的。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日期：

27.3.2001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前為臨時僱員)

與公務員的人數比例

	郵政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前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 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1996-97	10.6%	不適用	4.8%
1997-98	10.9%	不適用	3.9%
1998-99	8.9%	不適用	4.6%
31.12.2000	13.9%	9.4%	4.9%

公務員事務局

2001年3月27日

決策局編號

S-CSB004

問題編號

S080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答覆 CSB023-0788 中，在 2000-01 和 2001-02 年度中的研究的內容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及 Sterling Finance Ltd.獲委聘研究公務員退休福利計劃，以及設立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建議。

太平國際業務顧問公司就衛生署向公務員提供的基層醫療護理和牙科服務進行範圍界定研究。

短期內，我們會批出以團體為本表現獎賞計劃的顧問研究。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日期：

26.3.2001

決策局編號

S-CSB005

問題編號

S119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局長級貴賓車司機超時工資的問題，根據現行公務員政策，局長級的貴賓司機就算不加班也可每月取得一百個小時的加班津貼，令過去兩年政府每年要支付六百萬元加班津貼。這個做法與私營機構差別很大，政府目前正厲行縮減公務員加班津貼，這項貴賓司機加班津貼制度是否有需要重新檢討？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貴賓車司機為首長級薪級表第 7 點或以上的高級人員擔任司機，經常需要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長時間和不定時工作。經財務委員會批准，貴賓車司機如在某月曾逾時工作，該月會獲發合併逾時工作津貼，津貼額固定為每月港幣 5,240 元至 7,145 元不等，視乎該員本身的實職薪點而定。合併逾時工作津貼旨在補償每月頭 100 小時的逾時工作，折算每小時津貼額只是文職人員正常逾時工作津貼額的三分二。貴賓車司機如在月內沒有逾時工作，該月便不會獲發這項津貼。

1999-2000 年度，每名貴賓車司機平均逾時工作 1 156 小時，即約每月 100 小時。由於合併逾時工作津貼的每小時津貼額只是正常逾時工作津貼額的三分之二，現行發放這項津貼的安排符合經濟效益。我們會根據貴賓車司機逾時工作的情況，定期檢討這項安排。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王倩儀 _____
職銜： _____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_____
日期： _____ 26.3.2001 _____